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12-03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2 年 11 月 16 日，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66 号索菲特银座大饭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希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77482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13%。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批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其旗下现有 39 家零售门店及未来新增零售门店的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三年。托管费：现有门店按 5500 万元/年收取，新增门店托管费用以建筑面积按照 50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以整月计算，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托管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经营管理对象、内容等事项的调整。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614752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批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张文生先生、刘希举先生、孟庆启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利国先生、邓兰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选举刘希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选举孟庆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选举周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选举邓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批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制选举李明先生、张建军先生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道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批准《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外还担任公司或股东单位其他职务并领取报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按 1000 元/次（含税）的标准支付会议津贴，对其他董事（非独立董事）按 5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的标准支付固定津贴。

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批准《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批准《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1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

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承担连带责任。

同意 177482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钟志刚、明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